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邢台旭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邢台旭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邢台旭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9-130533-89-03-345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雄波	联系方式	15175999962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县城东工业区）开放路23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5°19'26.150"；北纬：36°59'33.9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威审投资备字[2023]200号 威审投资备变字[2023]21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3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确定项目专项评价类别，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项目排放污染物中含有苯并[a]芘，经查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苯并[a]芘属有毒有害污染物，且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侧210m的五里台村。因此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大气专项评价。</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邢台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20年11月6日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邢环评函[2021]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威县城东工业区西侧紧邻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于2008年，原为威县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14.9km<sup>2</sup>，2016年8月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省级高新区管理序列，2018年初完成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且已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由于城东工业区规划建设初期工业基础薄弱、布局整体性欠佳、区域协同发展效应较弱，且规划范围与省级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邻，为便于统一管理，威县城东工业区自2013年起由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至今。</p> <p>1、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151 1382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1151 531 1189">序号</th> <th data-bbox="531 1151 1043 1189">内容</th> <th data-bbox="1043 1151 1259 1189">本项目内容</th> <th data-bbox="1259 1151 1382 1189">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1189 531 1697">1</td> <td data-bbox="531 1189 1043 1697">           城东工业区规划范围为晨光大街—振兴大街—腾飞路—跨越路—金水河—东二环—规划一街—南二环—北环路围合区域，总用地约为2709.83公顷。重点发展钢铁及相关产业、光伏信息产业、装备、汽摩及零部件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钢铁及相关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为紧抓邢钢入驻威县的巨大机遇，在邢钢优势产品产能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钢铁深加工、钢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线材精制、高铁桥梁家电用钢行业等下游延伸产业，并配套邢钢发展废旧机动车辆回收拆解等循环经济产业。         </td> <td data-bbox="1043 1189 1259 1697">           本项目为沥青混合料项目，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布局，同时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出具了企业准入意见         </td> <td data-bbox="1259 1189 1382 169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27 1697 531 1917">2</td> <td data-bbox="531 1697 1043 1917">           根据《威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威县城北的南水北调地表水厂采用南水北调干渠水为供水水源，设计供水能力3万m<sup>3</sup>/d，将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城东工业区)用水纳入到县城供水系统。         </td> <td data-bbox="1043 1697 1259 1917">           本项目生产用水、洗车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td> <td data-bbox="1259 1697 1382 191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27 1917 531 1986">3</td> <td data-bbox="531 1917 1043 1986">           城东工业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10万m<sup>3</sup>/d，         </td> <td data-bbox="1043 1917 1259 1986">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铺设         </td> <td data-bbox="1259 1917 1382 1986">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城东工业区规划范围为晨光大街—振兴大街—腾飞路—跨越路—金水河—东二环—规划一街—南二环—北环路围合区域，总用地约为2709.83公顷。重点发展钢铁及相关产业、光伏信息产业、装备、汽摩及零部件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钢铁及相关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为紧抓邢钢入驻威县的巨大机遇，在邢钢优势产品产能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钢铁深加工、钢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线材精制、高铁桥梁家电用钢行业等下游延伸产业，并配套邢钢发展废旧机动车辆回收拆解等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为沥青混合料项目，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布局，同时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出具了企业准入意见	符合	2	根据《威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威县城北的南水北调地表水厂采用南水北调干渠水为供水水源，设计供水能力3万m <sup>3</sup> /d，将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城东工业区)用水纳入到县城供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洗车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符合	3	城东工业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10万m <sup>3</sup> /d，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铺设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城东工业区规划范围为晨光大街—振兴大街—腾飞路—跨越路—金水河—东二环—规划一街—南二环—北环路围合区域，总用地约为2709.83公顷。重点发展钢铁及相关产业、光伏信息产业、装备、汽摩及零部件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钢铁及相关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为紧抓邢钢入驻威县的巨大机遇，在邢钢优势产品产能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钢铁深加工、钢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线材精制、高铁桥梁家电用钢行业等下游延伸产业，并配套邢钢发展废旧机动车辆回收拆解等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为沥青混合料项目，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布局，同时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出具了企业准入意见	符合																
2	根据《威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威县城北的南水北调地表水厂采用南水北调干渠水为供水水源，设计供水能力3万m <sup>3</sup> /d，将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城东工业区)用水纳入到县城供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洗车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符合																
3	城东工业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10万m <sup>3</sup> /d，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铺设	符合																

	并配套建设再生水厂；在朝阳路与滨河东路交口拟新建1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7万m <sup>3</sup> /d，并配套建设再生水厂；在晨光大街与光明路交叉口新建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1.8万m <sup>3</sup> /d。	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4	城东工业区规划在振兴大街与爱国路交叉口的东北侧建设1座集中供热锅炉房，规划供热规模为4×350MW。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供热需求。	--

本项目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符合性
1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树立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原则，坚持工业区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明确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确保工业区建设过程中不触碰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和规划布局。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区产业发展方向，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空间管控和入区产业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具体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区产业发展方向
3	根据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工业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管网，再生水回用工程，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	本项目基础设施均依托开发区基础设施，供水由园区管网供给，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4	加强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工业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开展，排污总量控制符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5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作用。对符合工业区规划定位的入区项目，环评内容可按规划环评提出的范围适当简化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出具了企业准入意见
6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结合规划环评要求进行评价，并提出具体的环保措施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处置措施，确保各项污稳定达标排放。

7	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园区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与《威县城东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至表 1-6。

**表 1-3 本项目与城东工业区生态空间管制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建设类别	类别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建设区	文物保护单位	114 烈士陵园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本项目占地区域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	符合
		冀南日报旧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马塘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将位于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的马塘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0.36hm <sup>2</sup> )全部划入重点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要求，确保本规划实施过程中不会对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占地区域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交通道路	326 省道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20m)，禁止建设除公路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 23 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占地区域内不涉及 326 省道及	符合	

					其控制线范围。	
禁止建设区	河流	东风渠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 23 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距离东风渠 165m，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基本农田	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的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本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符合
限制建设区	绿地	生态绿地	以配套公园等建设提升改善人居环境为主，禁止占用公园绿地用作其他建设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绿地。	符合
	村庄	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的 20 个村庄	搬迁前禁止占用，搬迁后纳入规划用地管控		本项目不占用村庄居住用地。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城东工业区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园区规划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项目	规划期内管控要求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底线目标	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二噁英满足要求日本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非	本项目实施后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环	符合

				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DB13/1577-2012)	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DB13/1577-2012) ; 不涉及二噁英排放。	
		管控内容	<p>①列入工业区环境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禁止入区; ②区域大气污染物参照河北省重点地区执行相应环保管理要求; ③非发电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值; ④在工业区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入区企业优先利用集中供热, 不得自建燃煤供热设施; ⑤工业炉窑不得采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⑥工业区所有项目原料场禁止露天堆放, 采用防风抑尘网、苫盖或封闭料棚等抑尘措施; 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并确保达标排放; ⑧严格按照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总量削减; ⑨工业区内钢铁企业大宗原辅料及产品采用铁路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 达不到的, 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汽车。⑩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p>	<p>①项目为沥青混合料项目, 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②本项目不涉及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污染物; ③本项目不涉及非发电燃气锅炉; ④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⑤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⑥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为车间及储罐内; ⑦本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 达标后排放; ⑧项目严格落实颗粒物区域削减计划; ⑨本项目不涉及; ⑩环评要求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p>	符合	
		建议管控指标	<p>①使用清洁能源; ②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不准入园; ③各入区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达标率均达到 100%; ④环境质量相对现状持续改善, 到 2025 年 PM<sub>2.5</sub>年均浓</p>	<p>①本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 ②项目为沥青混合料项目, 未列入环境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③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达标率均达到 100%; ④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p>	符合	



				度达到 52 微克/立方米, SO <sub>2</sub> 年均浓度达到 20 微克/立方米, NO <sub>2</sub> 年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	施,同时区域落实《邢台市空气质量“退十”方案》。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底线目标		东风渠,三、四、五、六支渠现状达标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并逐步改善现状水质质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管控内容		①各工业区严控工业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②加强再生水回用,钢铁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站,工业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各片区其他产业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各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经再生水装置净化后优先回用于工业区各生产企业,实现循环利用,减少外排量		符合
		建议管控指标		严格管控工业区废水排放,加强再生水回用,实现流域污染物等量或超量削减,确保废水污染物不恶化现状水质		符合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底线目标		区域地下水水质除超标因子外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 8-2017) III类标准	根据相关监测报告,区域地下水水质除现状超标因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钠)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 8-2017) III类标准	符合
		管控内容		①工业区内新增生产用水禁止开采地下水,同时规划项目入区选址,应从水文地质条件方面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		①本项目生产用水、洗车废水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应,不开采地下水;②本项目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并

				性, 严禁引入本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涉及的水污染较重产业, 现有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定期对现有涉水设备设施检查和维护, 确保项目入区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强化入区企业废水收集和处理管控, 采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 确保项目的入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结合废水分布特征采取了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 提出了加强涉水设备设施检查和维护要求, 确保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涉及的水污染较重产业④本项目采取了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	
			建议管控指标	工业区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 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 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用水、洗车废水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应, 不开采地下水; ②采取了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	符合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底线目标	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声环境功能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管控内容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管制	①本项目根据各类噪声源排放特征, 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②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建议管控指标	规划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符合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底线目标	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避免跑冒滴漏, 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符合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管控内容	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严格各企业VOCs排放监管措施,确保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同时,加强企业的厂区防渗,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禁止建设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重点排污单位需制定全面跟踪监测计划(大气、地下水、土壤),定期监控区域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①本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达标后排放;②环评文件对项目提出了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可有效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③根据项目排污及区域环境特征,环评文件从大气、地下水、土壤等方面提出了全面的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建议管控指标	规划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城东工业区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线指标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利用上限	规划近期	标煤用量为 163.67 万 tce/a, 天然气用量规划近期 5460.91 万 m <sup>3</sup> /a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规划远期	标煤用量为 163.67 万 tce/a, 天然气用量规划远期 8043.53 万 m <sup>3</sup> /a			
	水资源利用上线	地下水	规划近期	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规划远期	禁止开采地下水			
		地表水	规划近期	地表水新水量 254.79 万 m <sup>3</sup> /a	本项目冷却成型用水、洗车废水、喷淋塔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集中供应, 用水量 5.17m <sup>3</sup> /d.	符合
			规划远期	地表水新水量 362.12 m <sup>3</sup> /a		
	再	规划近期	工业区污水回用率 100%	本项目冷却	符合	

		生水	规划远期		工业区污水回用率 100%	成型水、洗车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合	
			总水资源量	规划近期	总取水量为 1401.38 万 m <sup>3</sup> /a	本项目冷却成型用水、洗车废水、喷淋塔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集中供应,用水量 5.17m <sup>3</sup> /d	符合	
		规划远期		总取水量为 1627.19 万 m <sup>3</sup> /a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城市建设用地	规划近期	1483.11hm <sup>2</sup>	1091.98hm <sup>2</sup> (已扣除范围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占用城市建设用地	符合
	规划远期			1698.26hm <sup>2</sup>	1307.13hm <sup>2</sup> (已扣除范围内基本农田)			
	工业用地		规划近期	1139.68hm <sup>2</sup>	748.55hm <sup>2</sup> (已扣除范围内基本农田)	本项目租赁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 10380m <sup>2</sup> ,占区域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规划远期	1295.76hm <sup>2</sup>	904.63hm <sup>2</sup> (已扣除范围内基本农田)			
	禁止占压基本农田,严格工业区土地开发规模,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本项目不占用城市建设用地	符合	

表 1-6 本项目与城东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政策准入要求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2、《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禁止准入;	1、本项目为沥青混合料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符合

		<p>3、《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禁止准入；</p> <p>5、行业准入要求：(1)钢铁及相关产业：入区项目应符合《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准入条件和要求，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钢铁产能的项目，规划近期除邢钢拟搬迁项目外，工业区不得新增钢铁产能(铁产能不突破165万t/a、钢产能不突破225万t/a)，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满足《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各工序清洁生产水平要满足《钢铁行业(炼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的相关要求。</p> <p>(2)光伏信息产业：禁止新建和扩建涉及电镀、电路板制造的项目；(3)装备汽摩及零部件产业：禁止涉及冶炼生产工艺的项目；(4)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禁止涉及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项目，禁止养殖及皮毛加工项目等。</p>	<p>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河道范围，禁止占用省级及以上公路、铁路用地红线；2、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发掘新的文物保护单位，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严格保护；3、工业区内现有村庄在完成安置或搬迁工作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居住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区工业项目投产前入园项目投产前需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4、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p>	<p>1、本项目不占用各类绿地、河道范围、公路、铁路用地红线。</p> <p>2、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p> <p>3、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村庄等居住用地。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4、本项目由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入园证明。</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p>1、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邢台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p>	<p>1、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邢台市等规定的标</p>	符合

	控	<p>指标要求；</p> <p>2、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工业区确定的总量排放上线；</p> <p>3、入区项目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准要求；</p> <p>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工业区确定的总量排放上线；</p> <p>3、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环节环境保护措施。</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p> <p>2、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风险源等，按照规范要求制定了风险管控措施；同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工业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2、入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达到工业区划定的指标限值；3、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p>	<p>1、本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满足工业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2、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满足工业区划定的指标限值；3、本项目满足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产业目录内；对照《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09月28日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威审投资备字[2023] 200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邢台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2018年7月发布的《邢台市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文本）》所示，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40km<sup>2</sup>，占全县国土面积的0.14%。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威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老沙河分布。老沙河红线区东起刘家庄村、杨常屯村，南至沙河辛庄村、冯庄村，间断分布。

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23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不在南水北调邢清干渠及老沙河河滨岸带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不在威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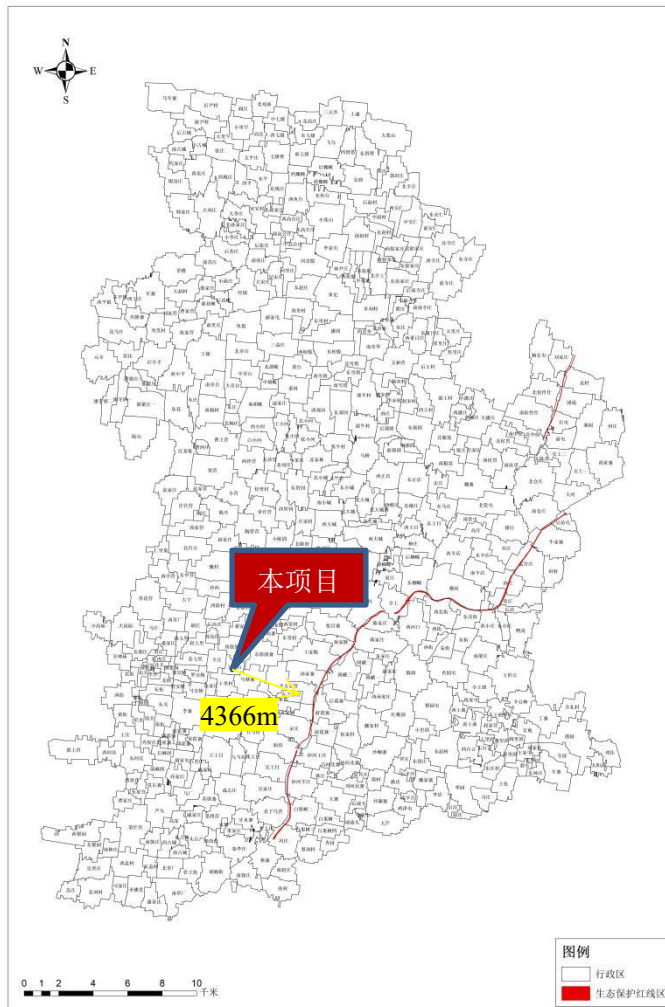


图1-1 生态保护红线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邢政字[2021]13号），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对比详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邢台市“环境质量底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1年邢台市威县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13μg/m <sup>3</sup> 、30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41μg/m <sup>3</sup> ；CO <sub>2</sub> 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3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58μg/m <sup>3</sup>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 <sub>10</sub> 、PM <sub>2.5</sub>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且废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完善的治理措施，外排废气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水环境质量底线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本项目冷却成型水、洗车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	符合要求



		类标准	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	本项目占地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 23 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不占用耕地。	符合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3)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主要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本项目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亦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之内，也不在区域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选址及“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 23 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对照《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 年动态更新版）》，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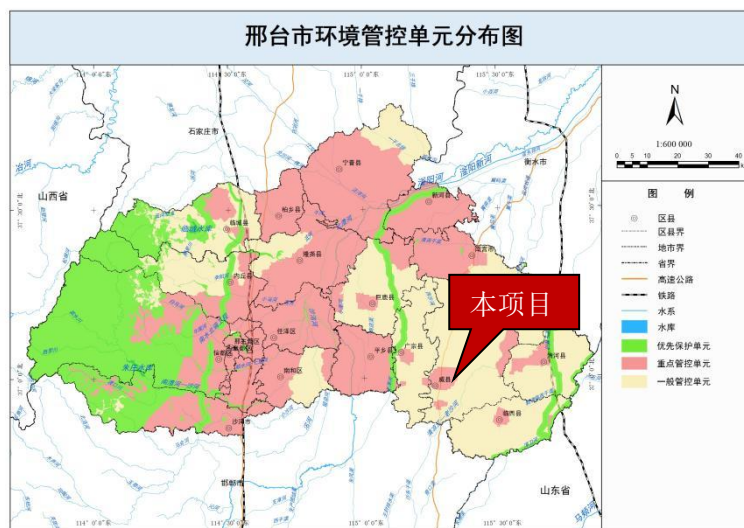


图 1-2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与邢台市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 年动态更新版）  
及县级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	<p>1、加快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坚持分类施策，实施市主城区中小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p> <p>2、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和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p> <p>3、坚定不移按要求化解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4、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5、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p>	<p>本项目为沥青混合料生产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23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加热搅拌、卸料口卸料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并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焦粉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城镇建成区</p>	符合
水	<p>2、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沥青混合料生产项目，本项目冷却成型水、洗车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当地</p>	符合

	<p>3、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口，应在达到排入管网水质标准的基础上，并入市政排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p> <p>5、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同时分阶段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落实中水回用及城市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25%，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2025 年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提标至IV类水体标准要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40%。2035 年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0%。</p> <p>6、所有废水直排外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确因不具备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处理，须满足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2025年各企业外排水水质提标至地表水IV类水体标准要求。</p>	<p>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p>	
	<p>土壤</p> <p>2、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3、在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p> <p>4、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p>	<p>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合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置。</p>	<p>符合</p>

	<p>炼渣、工业副产石膏、铬渣、赤泥、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p>5、加快推进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严格监控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指标，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p> <p>6、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p> <p>9、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	<p>水资源：</p> <p>1、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2、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逐步消减地下水开采量；严重超采区应按照建1减2的比例消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3、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退减冬小麦夏玉米双季种植面积，通过喷微滴灌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超采地下水；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50万亩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4、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5、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车废水及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p>能源：</p>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p>	<p>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锅炉。</p>	符合

	<p>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p> <p>4、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p> <p>5、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6、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7、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无烟1号”强制标准要求。</p> <p>8、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p> <p>9、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土地资源：</p> <p>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本项目租赁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企业准入意见。项目不占用耕地。</p>	<p>符合</p>
	<p>产业布局相关总体规划要求</p>		
<p>总</p>	<p>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p>本项目为沥青混合料</p>	<p>符</p>

	<p>体要求</p> <p>(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关停淘汰类项目，现有限制类项目逐步退出。</p> <p>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p> <p>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p> <p>4、严格禁止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搬迁升级改造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p> <p>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p> <p>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p> <p>11、严格执行禁养区规定，禁养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全部限期关闭、转产、搬迁；根据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p>	<p>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禁止、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23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不在市区建成区3公里范围内。</p>	<p>合</p>
--	---	--	----------

		划定限养区，限养区内保留现有养殖场，不得新建、扩建养殖项目，鼓励现有养殖场转产、搬迁。整合现有畜禽养殖企业，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比例，由原农村散户畜禽养殖逐步转变为规划化、产业化畜禽养殖。		
入园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再园区外布局。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2、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入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合料生产项目，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风险”产业加工项目，不在必须入园行业范围内。	符合
<b>威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重点管控单元4</b>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新入园区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②现有企业与规划布局存在不符的，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建议进行管理。③园区内钢铁产能不突破规划环评确定的上线。	本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项目为沥青混合料生产，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23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②邢钢搬迁项目全面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按要求实施煤炭替代。	本项目属于沥青混合料生产项目，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加热搅拌、卸料口卸料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并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焦粉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经预测后，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重点加强汽摩配件及装备制造产业盐酸、液氨等风险物质的管控，做好企业及园区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	不涉及	不涉及	

	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园区最新规划环评确定的资源能源效率指标及相关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23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厂址坐标为：东经：115°19'26.150"；北纬：36°59'33.936"，项目厂区东侧、南侧为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道路。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侧210m的五里台村。

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企业准入意见，同意项目入园建设。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4、绩效评级水平分析

2022年1月21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优化环评审批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文件明确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和生态环境部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中关于涉气企业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行、验收，按照绩效评级引领性指标标准执行。

**表 1-9 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沥青砼搅拌站）**

引领性指标	沥青砼搅拌站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类型	1.沥青烟、颗粒物治理采用静电捕集等沥青烟除油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技术；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颗粒物（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用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焦粉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为电加热导热油锅炉。	符合



	排放限值	<p>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sup>3</sup>、20mg/m<sup>3</sup>、20mg/m<sup>3</sup>;</p> <p>2.VOCs 去除率达到 80%;</p> <p>3.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sup>3</sup>;</p> <p>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10、3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 3.5%）。</p>	本项目以上述标准执行。	符合
	无组织排放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净化设施；</p> <p>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封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封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p> <p>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或封闭储槽、储罐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p> <p>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出入口配备自动门；</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8.企业厂口出入口或料场出口处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p>	<p>1.本项目物料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部，储罐设置 VOCs 收集净化设施；2.本项目焦粉采用密闭吨包上料，固态沥青采用叉车上料。液态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3.本项目焦粉投料产生颗粒物的工序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本项目搅拌罐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物料装卸均位于二次封闭厂房内。5.除尘器灰采用专用的收集容器，之后回用于生产。6.车间配备喷雾抑尘设施，非生产时段车间大门全部关闭。7.厂区内采取全部硬化的措施。8.厂口出入口设置洗车设备，冲</p>	符合

		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房内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相关要求安装 CEMS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分表计电，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配备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保证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有效。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管理水平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达到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运输车辆均采用国五或以上的车辆。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的	符合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3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	比例不低于5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工程概况

邢台旭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 23 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10380m<sup>2</sup>，建筑面积 10380m<sup>2</su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购置安装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搅拌罐、冷却链板机等主要设备 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合料 7 万吨。

**表 2-1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层高 9m，项目占地面积 103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380m <sup>2</sup> 。内部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库、办公区、锅炉房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锅炉房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供热	本工程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采用空调取暖，全厂不设燃煤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加热搅拌、卸料口卸料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并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焦粉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产噪设备均合理布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固废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废渣、废导热油、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置；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建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储运工程	危废间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危废储存；原料区、成品库位于综合车间内部；
依托工程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吨/a）	备注
1	沥青混合料	液态沥青 4.5	根据市场需求，调节 沥青指标
		固态沥青 2.5	

### 3、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备注
1	沥青混合料	70000t/a	投料、搅拌工序、储罐呼吸、卸料等	投料、加热搅拌、储罐呼吸、卸料、冷却成型工序、等	--

### 4、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加热导热油锅炉	90KW	1	套	--	
2	电加热导热油锅炉	220KW	1	套	--	
3	储存罐	原料储罐	70方	9	个	--
4		成品罐	70方	4	个	--
5		中转罐	70方	1	个	--
6	搅拌罐	100方	6	个	--	
7	冷却链板机	--	1	套	--	
8	皮带输送机	--	1	个	--	
9	包装机	--	2	套	--	
10	环保设备	--	1	套	包含 5 个喷淋塔、1 个电捕焦油器、1 套催化燃烧装置、1 个布袋除尘器	
合计	--	--	27	个/套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沥青混合料 生产线	液态沥青	4.2 万 t/a	外购，储存于车间内的原料罐内
2		固态沥青	2.1 万 t/a	外购，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3		焦粉	0.7 万 t/a	外购，吨包，储存为车间内原料区
4	导热油	10t/a	外购，暂存在导热油罐内，最大存储量为 10 吨	
5	水	1551m <sup>3</sup> /a	生活用水、车辆冲洗、车间抑尘、喷淋塔补充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6	电	10 万 kW·h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理化性质
1	沥青	沥青化学性质及成分为：单环芳烃 60%、双环芳烃 35%、多环芳烃 5%，五环多环芳香烃（苯并[a]花）极少；闪点为 204.4℃，引燃温度为 485℃，相对密度（水=1）一般在 1.15-1.25 左右，不溶于水、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氢氧化钠，呈中等毒性；石油沥青色黑而有光泽，具有较高的感温性，塑性、防水性及粘滞性较好，用于交通运输、建筑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材料、原料等。
2	导热油	导热油是一种优良的传热介质，它具有热稳定性好、热效率高、传热均匀、温度控制准确等优点。闪点：216℃；初沸点及沸程>280；蒸汽密度>1；密度：890kg/m <sup>3</sup> ；自燃温度>320℃。
3	焦粉	石油焦粉在玻璃熔炉上燃烧温度达到或接近重油燃烧的火焰温度 1650-1730 度。所含灰份与重油相同，硫粉比煤焦油低。石油焦粉一般粒度很小。价格很便宜。不同的生产需求，粒度的需求也是不同的。

## 6、水平衡

###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用水部分包括冷却成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和喷淋用水。

1) 生活用水：厂区职工 8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主要为盥洗用水：《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生活用水量按 20m<sup>3</sup>/人·a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0m<sup>3</sup>/a（0.53m<sup>3</sup>/d）。

2) 冷却成型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成型用水，用水量为 44.0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40m<sup>3</sup>/d，蒸发量按 10%计，冷却过程新鲜水补充量为 4.0m<sup>3</sup>/d。

3) 洗车用水：本项目出厂口设置一座自动洗车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平均每天车辆进出次数约 30 次，载重车清洗用水按 0.04m<sup>3</sup>/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蒸发量按 20%计算，洗车用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24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0.96m<sup>3</sup>/d（288m<sup>3</sup>/a）。

4) 喷淋塔用水：总用量为 40.4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40.0m<sup>3</sup>/d，洗涤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0.4m<sup>3</sup>/d

本项目厂区水平衡见图 2-1 和表 2-7。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冷却成型用水	44.0	4.0	40.0	4.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用水	0.53	0.53	0	0.11	0.42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塔用水	40.4	0.4	40.0	0.4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用水	1.20	0.24	0.96	0.24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86.13	5.17	80.96	4.75	0.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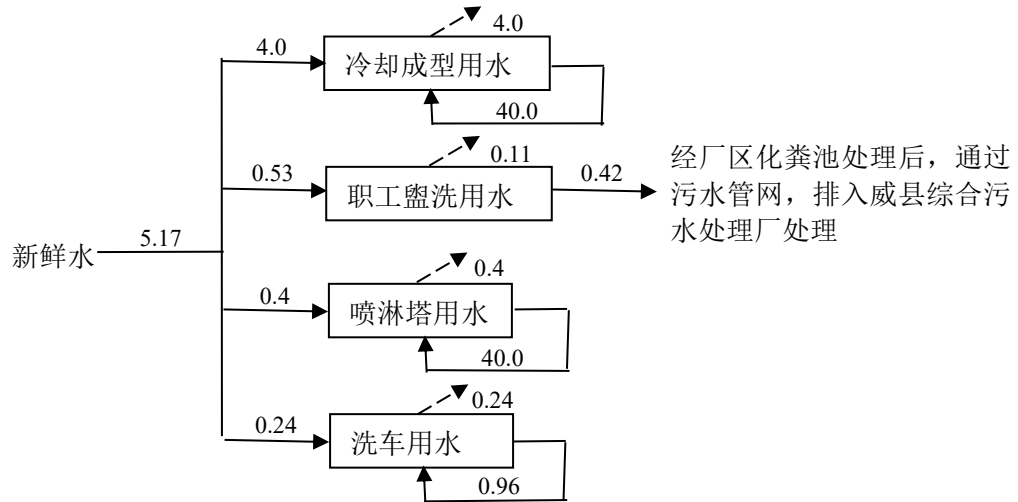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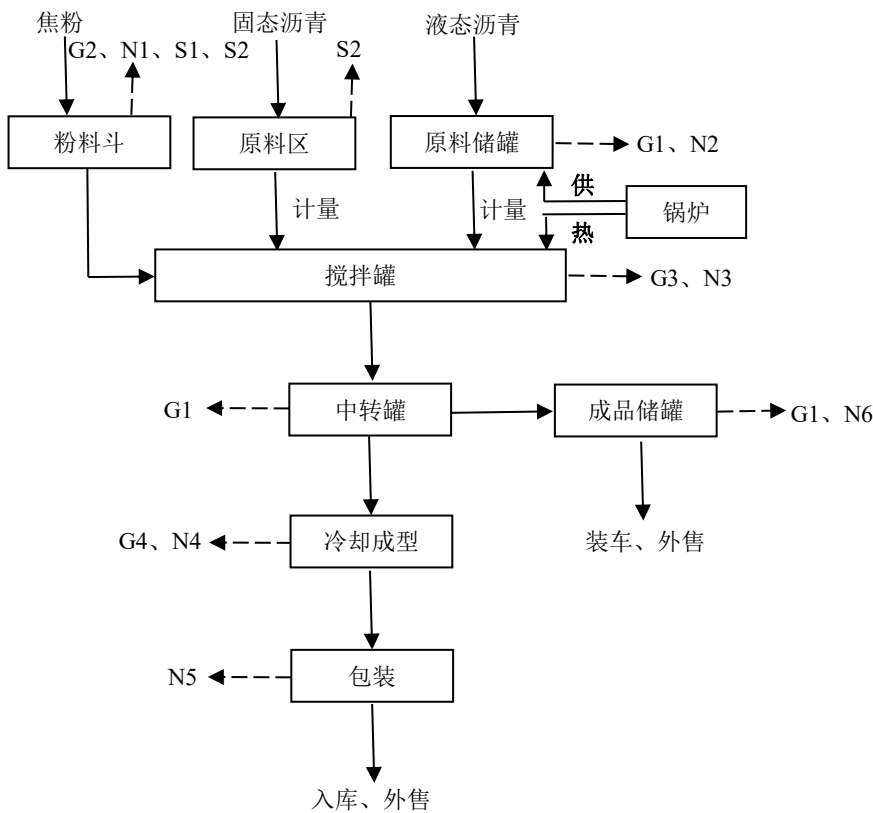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8、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 23 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10380\text{m}^2$ ，建筑面积  $10380\text{m}^2$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内部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库、办公区、锅炉房等，锅炉房位于综合生产车间西北侧、生产区位于西北侧、原料区位于综合生产车间东北侧、成品库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南部。厂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有利于生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程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储运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固体沥青和液体沥青及焦粉。固体沥青及焦粉为吨袋包装，通过车辆运至车间内原料区暂存；液体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罐车运输，罐车有保温功能，能够保证沥青温度控制在 80-105℃，运至厂内后，通过气泵泵入原料储罐内暂存。原料储罐均安装加热装置，保证液体沥青温度在 80-105℃，热源为 90KW 和 220KW 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

此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储罐呼吸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储罐呼吸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N2）。

（2）计量、投料

根据客户对沥青混合物物理性质的要求，企业对固体、液体沥青、焦粉进行配比。按照比例要求计量，固体沥青采用人工计量，计量后投入搅拌罐内；液体沥青利用液位面计量后，通过管道泵入搅拌罐内；焦粉计量后直接人工投放至粉料斗。

此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焦粉投放时产生的废气粉尘，投料废气（G2）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此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1）、废包装（S2）。



(3) 搅拌罐（加热搅拌）

投料后关闭投料口，对搅拌罐进行加热，加热过程对物料进行搅拌，加热温度为 150℃左右，加热时长 2.5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罐每次加热的量为 60t。

此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加热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3（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加热搅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罐机械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3。

(4) 冷却成型、包装、待售

加热完成后，通过抽真空装置将物料运至中转罐内，冷却中转罐出料口温度约 150℃，出料会产生废气，出来的物料缓慢经过下方铁制斗漏孔均匀滴落到冷却水池中的链板机上，热物料遇冷水断裂形成柱状体小段，链板机将生成的固体小段柱状料带出水池成为固体产品，固体产品经包装机吨袋包装后入库待售。

此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中转储罐呼吸废气 G1（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及中转罐出料口产生的废气 G4（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储罐呼吸废气及出料口废气一同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包装机等产生的噪声（N5）及链板机产生的噪声（N4）。

若企业需要液态沥青，则直接将成品罐中的液态沥青混合料直接泵至运输车进行外售运输。

此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成品储罐呼吸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废气（G1）（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储罐呼吸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泵产生的噪声 N6。

表 2-8 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储罐呼吸（原料储管、中转储罐、成品储罐）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P1	连续
	G3	加热搅拌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G4	卸料口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连续
废水	W1	产品冷却成型水	SS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间断
	W2	喷淋用水	SS、石油类	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断
	W3	洗车用水	SS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断
	W4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
噪声	N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泵及风机、运输车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连续
固体废物	S1	生产过程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S2		废包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S3		沉淀污泥	集中收集后交由建材公司处置	
	S4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5		废油废渣		
	S6		废导热油		
	S7		废催化剂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以及环境生态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邢台市2022年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2022年邢台市空气质量年均值及日均值达标率情况见表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	未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未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86	160	116.3	未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年评价指标中SO<sub>2</sub>、NO<sub>2</sub>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及修改单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值和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不满足标准要求，综合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p> <p>分析超标原因：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邢台市着力打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减排、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面源污染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五大攻坚战”，随着《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号）、《邢台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p>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项目工程性质，确定补充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厂区所在地年主导风向为南风，在项目北侧802米处设置1个大气现状监测点，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选取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与场址方位	距场址边界距离 (m)	功能区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西徐固寨村	N	802	二类区	非甲烷总烃	TSP、苯并[a]芘

(2) 监测时间、监测频率、检测依据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连续 7 天, 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北侧 802 米西徐固寨村的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进行了现状监测。

(3)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监测数据汇总统计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µg/m³)	浓度范围 (µg/m³)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西徐固寨村	TSP	24 小时	300	48~188	0.16~0.63	0	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00	220~440	0.11~0.22	0	0
	苯并[a]芘	24 小时	0.0025	ND	/	0	0

ND: 未检出

注: ND 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 评价区域大气中 TSP、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22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 邢台市的 15 条河流中清凉江、卫运河、牛尾河、滏阳新河、老漳河、沙洛河、合义渠午河、澧河、留垒河达到 III 类水质, 滏阳河、滏东排河、汪洋沟、西沙河、小漳河达到 IV 类水质。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 23 号 (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清凉江, 属 III 类水质。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产品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故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5、辐射环境

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间、生产车间均已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 23 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五里台村	W	210m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S	371m	师生	
	红星和院	SW	434m	居民	
	金水湾	NW	306m	居民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按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评价，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 2.5km 的矩形范围，则评价范围内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E	N					
胡庄村	115.294599	37.014688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W	3250
后高庄村	115.307216	37.013572				NW	2464
前高庄村	115.305199	37.010482				NW	2236
翟家庄村	115.327429	37.012328				N	2016
薛高寨村	115.335154	37.012070				NE	2087
西徐固寨村	115.330647	37.002972				N	802

张家陵村	115.345968	37.003058				NE	3056
方家营镇	115.344584	36.977030				SE	2011
四马坊村	115.337653	36.972760				SE	2231
马塘寨村	115.330589	36.985892				SE	580
五里台村	115.317993	36.991793				W	210
东郭庄村	115.318079	36.972180				S	2321
白浮村	115.309335	36.970958				SW	2450
十里村	115.311255	36.984797				SW	1140
张家庄村	115.305140	36.982845				SW	1714
红星和院	115.316491	36.990022				SW	434
深圳国际名苑	115.303680	36.979594				SW	2175
东城国际小区	115.298161	36.980581				SW	2371
辛庄村	115.308079	36.994807				W	1334
金水湾	115.319132	36.996889				NW	306
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15.323743	36.987845	学校	师生		S	371
威县第八小学	115.304593	36.977073	学校	师生		SW	2374
威县思源实验学校	115.308219	36.975914	学校	师生		SW	2061
巨腾商务中心	115.313358	36.992790	商务中心	职工		W	693
威县特殊教育学校	115.301031	36.974659	学校	师生		SW	2779
威县新时代科技谷	115.306041	36.979100	商务中心	职工		SW	2086
威县职教中心	115.302393	36.974798	学校	师生		SW	2685



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加热搅拌、卸料口卸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投料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废水：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加热搅拌、卸料口卸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
		沥青烟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30kg/h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leq 0.30 \times 10^{-3}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9 \times 10^{-3} \text{kg/h}$	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焦粉投料废气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并[a]芘	0.008ug/m <sup>3</sup>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6.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任意一次浓度	20.0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废水		pH	6-9	--		
			化学需氧量(COD)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mg/L		
			悬浮物(SS)	400	mg/L		
			氨氮	/	mg/L		
			TP	/	mg/L		
				pH	6-9	--	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化学需氧量(COD)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00	mg/L	
				悬浮物(SS)	200	mg/L	

		氨氮	45	mg/L	合并执行
		TP	5	mg/L	
		pH	6-9	--	
		化学需氧量 (COD)	4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sub>5</sub> )	200	mg/L	
		悬浮物(SS)	200	mg/L	
		氨氮	45	mg/L	
		TP	5	mg/L	
厂界 噪声	Leq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夜间	55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件，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审批、总量确认、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全程衔接的若干措施》，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总量指标和排污权；排放口仅排放间接冷却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污染物可以不予计算。在环评报告中既载明排污总量计算结果，又按照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出厂标准，计算排放口排放量。

### 1、废气总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计算过程如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项目	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20	20000	2400	0.96
颗粒物	10		2400	0.48
沥青烟	20		2400	0.96
苯并[a]芘	0.30×10 <sup>-3</sup>		2400	1.44×10 <sup>-5</sup>
颗粒物	10	5000	600	0.0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 废气量 (m <sup>3</sup> /h) × 运行时间 (h/a) / 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51t/a，非甲烷总烃 0.96t/a，沥青烟 0.96t/a，苯并[a]芘 1.44×10 <sup>-5</sup>			

根据以上主要污染物核算过程结合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上述各污染因子的总量控制值为：项目大气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51t/a、非甲烷总烃 0.96t/a、沥青烟 0.96t/a、苯并[a]芘 1.44×10<sup>-5</sup>。

### 2、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表 3-8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项目	排放标准浓度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d)	运行时间 (d/a)	计算值 (t/a)
COD	30	0.42	300	0.00378
NH <sub>3</sub> -N	1.5			0.00019

总量控制指标

核算公式	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L) × 废水量 (m <sup>3</sup> /d) × 运行时间 (d/a) / 10 <sup>6</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00378t/a, NH <sub>3</sub> -N 0.00019t/a

表 3-9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出厂标准计算)

项目	排放标准浓度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d)	运行时间 (d/a)	计算值 (t/a)
COD	400	0.42	300	0.0504
NH <sub>3</sub> -N	45			0.0057
核算公式	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L) × 废水量 (m <sup>3</sup> /d) × 运行时间 (d/a) / 10 <sup>6</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0504t/a, NH <sub>3</sub> -N 0.0057t/a			

根据以上主要污染物核算过程结合工程分析结果, 本项目实施后上述各污染因子的总量控制值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51t/a、非甲烷总烃 0.96t/a、沥青烟 0.96t/a、苯并[a]芘 1.44×10<sup>-5</sup>、COD: 0.00378t/a、氨氮: 0.00019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厂房为厂址原有建筑，无新增建筑，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试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由于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且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设备安装完成后即结束。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收集及去除率	技术是否可行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储罐呼吸废气、加热搅拌、卸料口卸料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4.6	0.292	0.7	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P1 排放（VOCs 在线联网报警监测装置） 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90% 颗粒物去除率 99% 有机废气去除率 99.5%	是	0.049	0.001	0.007
		非甲烷总烃	485.8	9.716	23.3179				2.43	0.049	0.1166
		沥青烟	694.0	13.880	33.3113				3.47	0.069	0.1666
		苯并[a]芘	0.15	0.003	0.0074				0.00077	0.000015	0.00037
焦粉投料工序		颗粒物	105.0	0.525	0.315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90% 颗粒物去除率 99.5%	是	0.53	0.0026	0.0016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5	0.035	车间密闭，VOCs 在线联网报警监测装置	去除率 80%	是	--	0.003	0.007
		非甲烷总烃	--	$0.49 \times 10^{-3}$	$1.17 \times 10^{-3}$				--	$0.49 \times 10^{-3}$	$1.17 \times 10^{-3}$
		苯并[a]芘	--	$1.54 \times 10^{-6}$	$0.37 \times 10^{-5}$				--	$1.54 \times 10^{-6}$	$0.37 \times 10^{-5}$

### 1.1 工程污染源运行期废气

#### (1) 污染源分析

工程污染源运行期废气为储罐呼吸口在一定温度下产生的废气，搅拌罐在加热搅拌过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中产生的废气，卸料口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焦粉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储罐呼吸、加热搅拌、卸料口卸料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焦粉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 有组织废气

(1) 储罐呼吸、加热搅拌、卸料口卸料废气

参照《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1987 年 12 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8 月出版), 每吨石油沥青加热过程中可产生 562.5g 沥青烟气, 产生苯并[a]芘气体约 0.1~0.15g, 项目取 0.125g, 本报告根据《沥青烟气净化研究》(李昌建等全国恶臭污染测试与控制研讨会, 2005), 沥青烟气和沥青组分近似,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按沥青烟的 70%计。类比同类按行业, 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粉料使用量的 0.01%。

本项目沥青混合料生产线沥青用量为 6.3 万吨,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35.4375t/a、0.0079t/a、24.8063t/a, 本项目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卸料口废气、混料搅拌废气按 20:1:29 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则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分别为 14.766kg/h、0.0033kg/h、10.336kg/h, 产生浓度分别为 738.3mg/m<sup>3</sup>、0.165mg/m<sup>3</sup>、516.8mg/m<sup>3</sup>。项目粉料为焦粉, 焦粉使用量为 70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t/a, 产生速率为 0.292kg/h, 产生浓度为 14.6mg/m<sup>3</sup>。

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 卸料口废气、混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颗粒物去除率 99%, 有机废气去除率 99.5%, 则沥青烟的产生量为 33.3113t/a, 产生速率为 13.880kg/h, 产生浓度为 694mg/m<sup>3</sup>; 苯并[a]芘的产生量为 0.0074t/a, 产生速率为 0.003kg/h, 产生浓度为 0.15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3.3179t/a, 产生速率为 9.716kg/h, 产生浓度为 485.8mg/m<sup>3</sup>; 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7t/a, 产生速率为 0.292kg/h, 产生浓度为 14.6mg/m<sup>3</sup>。

经处理后, 沥青烟排放量为 0.1666t/a, 排放速率为 0.069kg/h, 排放浓度为 3.47mg/m<sup>3</sup>; 苯并[a]芘排放量为 0.00037t/a, 排放速率为 0.000015kg/h, 排放浓度为 0.00077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66t/a, 排放速率为 0.049kg/h, 排放浓度为 2.43mg/m<sup>3</sup>;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 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排放浓度为 0.04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河



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 (2) 焦粉投料废气

焦粉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经验系数可知,卸粗细粒料到贮箱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5kg/t,本工序焦粉的年使用量为 7000t/a,则该阶段共产生的粉尘量为 0.35t/a。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600h,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上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58kg/h,产生浓度为 116.67mg/m<sup>3</sup>。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5%,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15t/a,产生速率为 0.525kg/h,产生浓度为 105.0mg/m<sup>3</sup>。

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26kg/h,排放浓度为 0.5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 无组织废气

### ①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密闭,沥青采用密闭保温管道输送,在沥青储罐呼吸口及各生产单元均设置集气装置,将沥青烟气引入催化燃烧设备,使各沥青烟产污点达到无明显无组织排放。

根据类比同类行业可知,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量为有组织排放量的 1%,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17×10<sup>-3</sup>t/a,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量 0.37×10<sup>-5</sup>t/a,则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速率分别为 0.49×10<sup>-3</sup>kg/h、1.54×10<sup>-6</sup>kg/h。

### ② 颗粒物

焦粉在投料等过程会产生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扬尘,项目采取车间封闭,并加装顶部喷雾装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的 10%在车间中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5t/a,则产生速率为 0.015kg/h。本项目车间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雾装置处理,车间密闭、喷淋抑尘对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0%,则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经预测,通过加强废气治理收集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风速/m/s	备注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P1	一般排放口	115.323598	36.993143	15	0.8	80	11.06	/
DA002	排气筒 P2	一般排放口	115.323990	36.993138	15	0.3	25	19.66	/

###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储罐呼吸废气、加热搅拌、卸料口卸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沥青烟	1次/年	
		苯并[a]芘	1次/年	
	排气筒 DA002 (焦粉投料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2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沥青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并[a]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 (1) 有组织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加热搅拌、卸料口卸料废气经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并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焦粉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

所采用的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非正常工况”的界定,指的是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4。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将布袋除尘器、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t)	措施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	1次/	14.6mg/m <sup>3</sup>	1h/次	0.00029	制定环保设备

		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年				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85.8mg/m <sup>3</sup>	1h/次	0.009716	
	沥青烟		1次/年	694.0mg/m <sup>3</sup>	1h/次	0.01388	
	苯并[a]芘		1次/年	0.15mg/m <sup>3</sup>	1h/次	0.000003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105.0mg/m <sup>3</sup>	1h/次	0.000525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布袋除尘器及催化燃烧装置等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 1.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涉及五里台村、红星和院、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受燃煤、机动车、建筑施工扬尘等污染及气象因素影响，造成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目前邢台市正在稳步实施《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号）、《邢台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采取的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可行技术，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为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 2.1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盥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	化粪池	--	是	间接排放	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2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技术是否可行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26	350	0.044	化粪池	28	是	126	252	0.032	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200	0.025		9			182	0.023	
		SS		100	0.013		30			70	0.009	
		NH <sub>3</sub> -N		25	0.003		5			24	0.003	
		TP		4	0.0005		10			3.6	0.0004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324484°	36.989922°	0.0126	威县综合污水	流量不稳定,但	/	威县综合污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6-9 400mg/L 200mg/L 200mg/L 45mg/L 5mg/L

					处理厂	有周期性规律		处理厂		
<p>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p> <p>b 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p>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BOD <sub>5</sub> COD 氨氮 SS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pH: 6-9 COD: 400 氨氮: 45 SS: 200 BOD <sub>5</sub> : 200 TP: 5

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BOD <sub>5</sub> COD 氨氮 SS TP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并同时满足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5 本项目废水治理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成型用水、生活污水、喷淋塔用水、洗车用水，冷却成型废水、喷淋塔用水、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治理影响分析

根据表 4-6，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故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2.6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评价重点从以下四方面分析依托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 (1) 处理能力

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一期 5 万 m<sup>3</sup>/天，二期扩建至 10 万 m<sup>3</sup>/天，目前，污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及配套的中水回用设施已建成投运，部分中水回用管网已同步建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42m<sup>3</sup>/d，排放量较小，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08%，因此本项目排水不会对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 (2) 处理工艺

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 A<sup>2</sup>/O+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接触消毒池”的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属于可生化型，对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以及出水水质不会造成影响。

####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pH6-9、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氨氮≤25mg/L、TP≤5mg/L。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 pH6-9、COD 252mg/L、BOD<sub>5</sub> 182mg/L、SS 70mg/L、氨氮 24mg/L、TP3.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 收水范围

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整个县城主城区和部分高新区（含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 23 号（河北隆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在其收水范围内，且已有现成的收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罐、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产噪声级为 75-9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消声器的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值为 20dB(A)左右。

#### 3.1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 3.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室内声源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插外噪声(1m处)/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电加热导热油锅炉	90KW	1	80	基础减震+隔音装置	30	60	1.5	10	60.0	昼间	20	40.0	
2		电加热导热油锅炉	220KW	1	80		30	62	1.5	8	61.9			41.9	
3		搅拌罐	--	6	90		70	55	1.5	15	66.5			46.5	
4		冷却链板机	--	1	75		80	35	1.0	35	44.1			24.1	
5		皮带输送机	--	1	75		70	55	1.3	15	51.5			31.5	
6		包装机	--	2	75		120	20	1.2	20	49.0			29.0	
7		泵	--	9	75		80	30	1.2	30	45.5			25.5	

表 4-11 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0000m³/h	40	72	2	85		基础减震+隔音装置	昼间
2	风机	5000m³/h	30	72	1.5	85			

### 3.3 预测结果分析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及屏障作用。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压、户外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w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text{或}$$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 A 声级, dB (A);

$L_{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A);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A) (见附录 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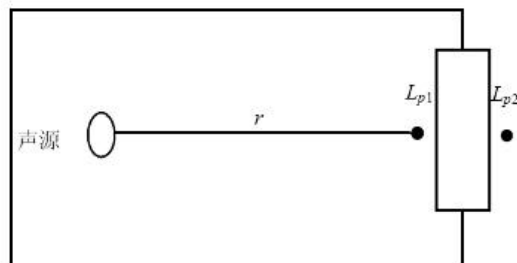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

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

$LP(r_0)$ —已知点的噪声声级，dB（A）；

$LP(r)$ —评价点的噪声声级，dB（A）；

$r_0$ —已知点到噪声源的距离，m；

$r_1$ —评价点到噪声源的距离，m。

通过噪声预测软件，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40.8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1.1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0.1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0.4	65	达标

由表 4-12 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20.4-41.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产生种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5号，2020年11月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实施）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灰、废包装、沉淀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性质分类实现综合利用，具体固体废物类别、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0.3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沉淀污泥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建材公司处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废渣、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导热油桶等，采取桶装形式暂时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0t/a	环保设备	固态	废活性炭、废气	T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置
2	废油废渣	HW08	900-249-08	0.2t/a		液态	矿物油	T/I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0t/10a		液态	矿物油	T/I	
4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0.05t/a		固态	矿物油	T/I	
5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2t/a		固态	有机废气、催化剂	T	

表 4-16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桶装	10t	年
2		废油废渣	HW08	900-249-08		桶装	1.0t	年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0t/10a	年
4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	0.05t	年

						密闭		
5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桶装	1.0t	年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建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C.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量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就生活垃圾与当地垃圾收运部门达成协议，保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存放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具体为：

A.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B.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要求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同时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负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 ②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

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a.危险废物贮存设置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共10m<sup>2</sup>），位于车间北部，危险废物已分类贮存于危废间，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暂存间内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废渣、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导热油桶。各类危险废物均存放于相应的专用桶内，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b.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由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直接放置于专用运输工具上送至危废暂存间内，运输人员对每日危废运输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对临时存放容器进行查验，严禁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密闭或散装运输。

c.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需要。

危险废物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b>颜色:</b>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颜色值为(0, 0, 0)。</p> <p><b>字体:</b>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b>尺寸:</b> 900×558mm。</p> <p><b>材质:</b>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 mm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p> <p><b>印刷:</b>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p>

		<p>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 mm。</p> <p><b>外观质量要求：</b>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p>		<p><b>颜色：</b>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b>字体：</b>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b>尺寸：</b>100×100mm。</p> <p><b>材质：</b>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b>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b>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p>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除尘灰、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油废渣、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导热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灰集中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废油废渣、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导热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及土壤

(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危废间等，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入渗型。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的过程、环节，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场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要求三合土铺底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硬

化，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循环水池、生产车间。其防渗要求地基处理时达到 15cm 以上厚的夯实粘性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至  $10^{-5}\text{cm/s}$ ）、10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用房等。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做防渗，各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均按要求做防渗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做防渗，各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 6 环境风险

#### 6.1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废渣、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导热油桶，以桶装密闭堆存于危废间内；导热油储存于导热油炉。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油类物质	/	10.0	2500	0.004
2	废油废渣	油类物质	/	0.2	2500	0.00008
3	废导热油桶	油类物质	/	0.05	2500	0.00002
4	废催化剂	油类物质	/	0.02	50	0.0004
5	废活性炭	油类物质	/	8.0	50	0.16
6	沥青	储罐、生产车间	/	500	/	/
项目 Q 值 $\Sigma$						0.1645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综上所述，项目  $Q$  值为 0.1645， $Q$  值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 6.2 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导热油等泄露后，流淌的废油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天然气的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燃烧产物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暂存量较小，且每次使用量更小，发生泄露频率不大，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也较小。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 2) 原料储运安全措施

①各种不同原料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

②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

③原料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

④原料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对于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消除运输隐患。

#### 3)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措施

①加强原料使用的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各类原料的储运、厂内调配及使用，相关人员需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操作。

②对于使用原料进行的生产活动，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规范，确保原料的安全使用，尤其是严禁明火靠近原料的使用及储存地点。

#### 4) 规范安全防护设施

①为相关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应急设施。

②厂区应配备  $\text{CO}_2$  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作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用。

### （4）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迅速撤离火灾区域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采用  $\text{CO}_2$  灭火器或干

粉灭火器灭火。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发生的火灾事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7.排污口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等，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

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19 环保图形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罐呼吸废气、加热搅拌、卸料口卸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P1 排放(VOCs 在线联网报警监测装置)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标准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沥青烟			
			苯并[a]芘			
			焦粉投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安装 VOCs 自动在线监测报警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2 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沥青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并[a]芘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BOD <sub>5</sub> COD 氨氮 SS TP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并同时满足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产品冷却成型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用水	SS、石油类	循环使用	
	洗车用水	SS	经沉淀后, 循环使用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建材公司处置；</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渣、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导热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要求三合土铺底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sup>-10</sup>cm/s；</p> <p>②一般防渗区包括循环水池、生产车间等。其防渗要求地基处理时达到 15cm 以上厚的夯实粘性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 至 10<sup>-5</sup>cm/s）、10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p> <p>③简单防渗区：其他辅助用房等。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各种不同原料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p> <p>②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p> <p>③原料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p>			

	<p>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p> <p>④应采用专用密封包装对收集后的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并保证容器不得破漏，整齐摆放在室内，防日晒、雨淋；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装入完好容器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p>

	<p>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p> <p>(3)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p> <p>该企业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如下：</p> <p>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4) 信息公开方式</p> <p>采取以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 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p>(2)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安装 VOCs 在线联网报警监测装置并实行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不在威县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要求管制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86t/a	—		+0.0086t/a
	非甲烷总烃	—	—	—	0.1166t/a	—		+0.1166t/a
	苯并[a]芘	—	—	—	0.00037t/a	—		+0.00037t/a
	沥青烟	—	—	—	0.1666t/a	—		+0.1666t/a
废水	COD	—	—	—	0.032t/a	—		+0.032t/a
	NH <sub>3</sub> -N	—	—	—	0.003t/a	—		+0.003t/a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131t/a	—		+0.131t/a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废包装	—	—	—	0.5t/a	—		+0.5t/a
	沉淀污泥	—	—	—	0.2t/a	—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0t/a	—		+8.0t/a
	废油废渣	—	—	—	0.2t/a	—		+0.2t/a
	废导热油	—	—	—	10t/10a	—		+10t/10a
	废导热油桶	—	—	—	0.05t/a	—		+0.05t/a
	废催化剂	—	—	—	0.02t/a	—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